

2021 年度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

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解放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0）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

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2)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3)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 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22 个，包括：办公室、法规股、执法稽查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股、标准化股、认证监督管理股、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股、行政审批服务股、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股）、财务股、人事股、党的建设工作办

公室。派出机构：王褚所、焦南所、焦北所、焦西所、民生所、民主所、新华所、七百间所、上白作所、影视城所、人民广场所、健康园区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1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25.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5.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536.03	总计	62	2,536.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5.33	1,569.36	0.00	0.00	0.00	0.00	92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0.79	1,218.49	0.00	0.00	0.00	0.00	852.30
20133	宣传事务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68.79	1,218.49	0.00	0.00	0.00	0.00	850.3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4.87	1,211.89	0.00	0.00	0.00	0.00	82.9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1.99	6.60	0.00	0.00	0.00	0.00	55.3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73.46
2013850	事业运行	3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333.3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16	0.00	0.00	0.00	0.00	0.00	30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64	271.70	0.00	0.00	0.00	0.00	4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64	271.70	0.00	0.00	0.00	0.00	4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1	95.47	0.00	0.00	0.00	0.00	45.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3	17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0	79.17	0.00	0.00	0.00	0.00	2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0	79.17	0.00	0.00	0.00	0.00	27.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1	46.20	0.00	0.00	0.00	0.00	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17.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4	32.97	0.00	0.00	0.00	0.00	0.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3	0.00	0.00	0.00	0.00	0.00	6.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6.03	2,091.43	444.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1.49	1,666.89	444.6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0		2.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9.49	1,666.89	442.6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30.08	1,330.08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1.62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1.99		61.99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21		0.21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16		0.16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3.46		73.46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6.81	336.81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16		305.16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64	317.6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64	317.6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1	141.41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3	176.2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0	106.9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0	106.9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1	48.6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4	33.84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3	6.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8.49	1,21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70	27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17	7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9.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9.36	1,569.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69.36	总计	64	1,569.36	1,569.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9.36	1,562.76	6.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49	1,211.89	6.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8.49	1,211.89	6.6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11.89	1,211.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60		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70	27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70	27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7	95.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3	17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7	7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7	79.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0	4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7	32.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9.7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2.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6.2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81.59	公用经费合计					81.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市财政未安排“三公”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36.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6.41 万元，增长 63.6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为市、区两级财政拨款合计金额。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95.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9.36 万元，占 62.89%；其他收入 925.97 万元，占 37.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3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1.43 万元，占 82.47%；项目支出 444.60 万元，占 17.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69.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85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为市、区两级财政拨款合计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9.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8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92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为市、区两级财政拨款合计金额。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9.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8.49 万元，占 77.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1.70 万元，占 17.31%；**卫生健康（类）**支出 79.17 万元，占 5.05%。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人员正常调增工资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财政追加了相应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退休人员不再缴纳此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2.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1.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81.17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三公”经费支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三公”经费支出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三公”经费支出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说明：2021年我单位预算拨付分为两级，此部分预算为区财政拨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1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0.94 万元，增长 1.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支出为 2021 年度人员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用，2021 年人员经费的正常调增，故造成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536.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35.9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5.44万元;支出项目共13个,支出金额444.6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13个,自评金额444.60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单位评价或财政评价)1个,评价金额70万元。

(二) 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2021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单位预算总额		2520.35	2536.03	2536.03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493.15	2536.03	2536.03		100.00%	
		其他资金	27.2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			

		<p>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举报等专线；加强 12315 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p>	<p>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举报等专线；加强 12315 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p>
<p>年度主要任务</p>	<p>任务名称</p>	<p>主要内容</p>	<p>任务完成情况</p>
	<p>市场监督管理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p>	<p>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p>	<p>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p>

		<p>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举报等专线；加强 12315 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p>			<p>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举报等专线；加强 12315 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2	1.5	

				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单位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按照单位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2	1.5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单位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2	1.5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覆盖单位工作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项目资金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95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00	1	1	
		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食品安全抽检	100	7	7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免费为新办企业刻一枚公章	100	6	6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5%	市场运行规范	95	6	5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5%	维护食品安全	95	6	5	
效益指标 (35 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发展	市场经济秩序运行良好	促进发展	8.5	7.5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	8.5	7.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9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90	9	9	
总分：								94.5

我单位共有 13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13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6.18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焦作市解放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进一步加强了食品安全的监管能力和推动食品安全水平的提升,成功创建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等活动的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市场监管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经费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抽检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抽检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的相关经费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市场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为职工计缴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关于 2021 年度焦作市解放区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焦作市解放区委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区委发〔2020〕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贵局委托，对 2021 年度焦作市解放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力争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区

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力争本年度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

（二）项目立项的依据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食安委〔2019〕4号）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为：2021年度焦作市解放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支出项目。共1200批次，其中：流通预包装食品200批次、餐饮食品400批次、食用农产品600批次。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7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本项目由责任主体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和管理。

（六）项目相关方

项目相关方分别为：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局（项目绩效评价发起方及预算资金划拨部门）、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主体和实施单位）、社会公众（受众群体）。

（七）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能力，推动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

二、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根据贵局批复的《2021年度焦作市解放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的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就本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并给出了评价结果。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了食品安全的监管能力和推动食品安全水平的提升，成功创建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

2、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为70万元，项目采购中标金额50.32万元，尚未支付，预算执行率完成0%。

3、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1）经济性。本项目经济性较好，成本节约率为29%，超满分标准24个百分点。绩效目标项目预算为70万元，供应商中标金额为50.32万元，较预算金额节约了19.68万元，

（2）效率性。本项目效率性不错，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届时完成了抽检任务，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3) 效益性。一是通过抽检，提升了食品药品行业守法经营认知度，抽检合格率达 98.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二是群众对食品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对政府部门食品药品监督工作给予肯定，50 位被访者对此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达 96%。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落实情况的核实取证和打分，本次 2021 年度焦作市解放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详见附表）。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分析

(一)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指标设定分值 20 分，得 14 分。

其中，“项目目标”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得 1 分。主要存在目标内容不够明确、没有细化和量化扣 4 分；

“决策过程”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得 8 分。

“资金分配”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设定分值20分，得16分。

其中，“资金到位”指标设定分值4分，得0分。主要存在“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个指标没有达标扣了4分；

“资金管理”指标设定分值12分，得10分；

“组织实施”指标设定分值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设定分值30分，得30分。

其中，“产出数量”指标设定分值10分，得10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定分值10分，得10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定分值5分，得5分；

“产出成本”指标设定分值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设定分值30分，得30分。

其中，“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分值10分，得10分；

“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分值10分，得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分值5分，得5分。本指标为定性指标，公众评判结果“优”得5分；

“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10分，得10分。本指标为定性指标，公众评判结果“优”得10分；

四、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明细化不够清晰合理

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缺乏足够的学习和实践，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对陌生，工作水平有限，不能依据本行业业务特点将绩效目标细化为明确的绩效指标。对此，一方面建议财政部门积极组织搞好培训工作。另一方面建议预算单位指定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学习，研究本行业业务特点，将绩效目标合理细化，制定出符合行业特点的绩效指标，为今后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奠定基础。

（二）目标等同目的，内容宽泛欠思量

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看，目标内容目的化：“加强食品安全监督能力，推动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没有明确细化的标的，没有明确量化的标准，只是希望的表述，以至目标结果无法考量。建议确定绩效目标时，要根据项目特点，多分析，多思量，拟定能够反映项目主要内容，对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确定可考量的目标，如本项目绩效目标就应体现产出“抽检 1200 批次”和效果“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之内容，如此，年度终了，方能考核目标实现与否。

河南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